湛环记字〔2023〕10号

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南环森环境

工程有限公司、蒋庆华作出

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#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102MA4T8NNDXW）、蒋庆华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230350000003510230448、信用编号：BH023470）：

# 我局在2021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蒋庆华）编制的《鼎龙湾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**一、《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 报告未说明项目回用水管网的设置情况，未说明项目分期建设。

（二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臭气（包括污染物氨气、硫化氢）风量计算无计算过程及依据。

（三）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回用于旅游度假区依据不足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；P22项目日处理的废水10000m3且废水全部回用，回用水池500m3,水平衡分析不足，回用水池偏小。

**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（蒋庆华），均无法与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蒋庆华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》，告知你公司（蒋庆华）所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（蒋庆华）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（蒋庆华）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实施失信记分5分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9日